



目录

- 一、背景和意义
- 二、双创债与双创可转债概况
- 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
- 四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政策亮点



《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》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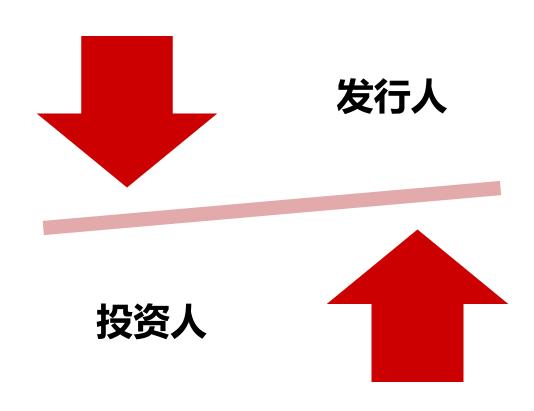
对赌协议

附转股条款的借款合 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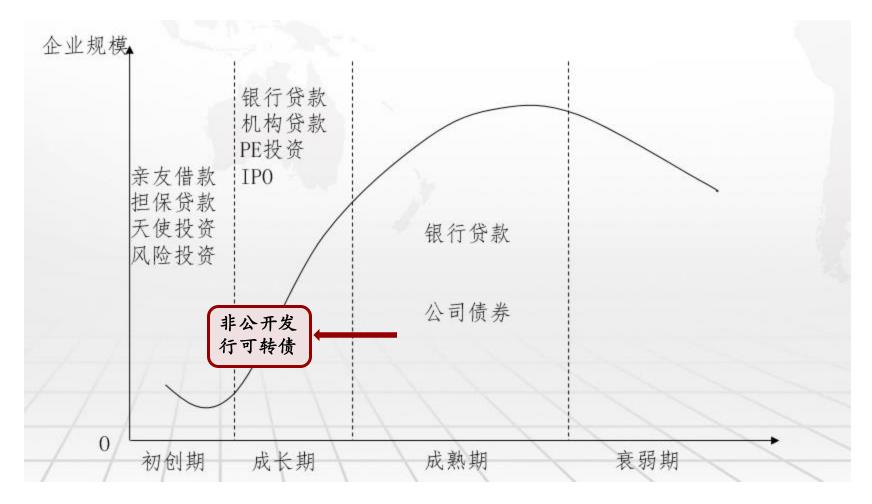
地方政府专项基金投 资既要采用股权方式, 又要保证基本收益

可转债的定义

可转债的特点:普通 债权(固定收益部分) +看涨期权







多年以来,证监会在适合中小企业融资特征的融资制度方面做了很多探索。

2019

《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可转债业务实施办法》

2017

《管理办法》

2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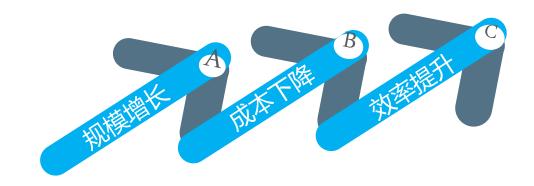
开展创新创业债 试点

2015

2012

中小企业私 募债试点 《公司债券管理 办法》

建立非公开发行制度支持非上市公司发债



创新创业债整体 制度框架设计

2017.1-3

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 指导意见》公开 征求意见



2017.7

沪深交易所联合新三板,中国结算发布《创新创业公司非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业务实施细则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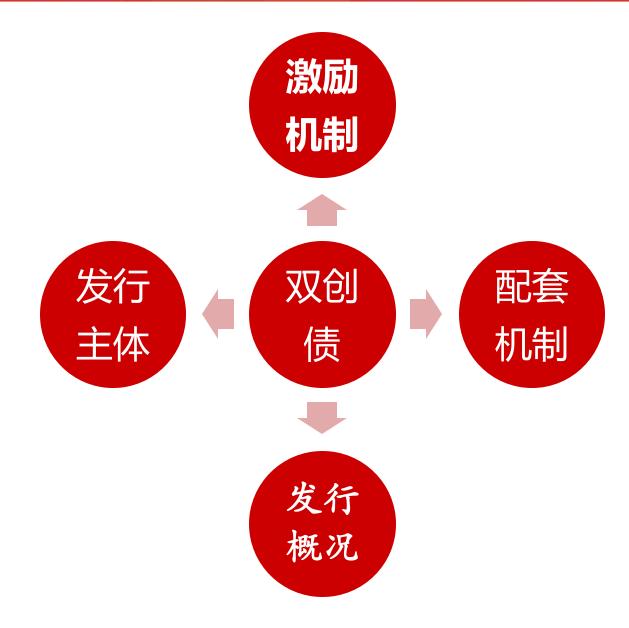
2017.8-9

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正式发布

创新创业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双创债")是指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、创业投资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。

其属于公司债券的一个子类别,遵循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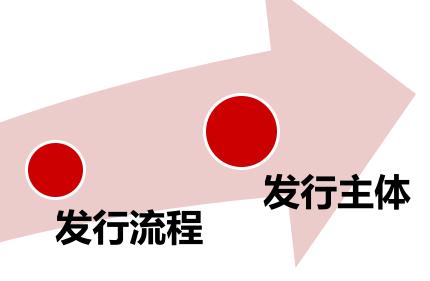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	证券简称	主办券商	主承销商	发行时间	发行规模 (亿元)	期限 (年)	利率	初始转股 价格 (元/ 股)	债券评级	担保方式
	蓝天环保	国金证券	华福证券	2017/10/16	0.20	3	第1年2%, 第2年4%, 第3年12%	5.2	无	无
	伏泰科技	东吴证券	东吴证券	2017/10/16	0.40	1	4%	30.6	未明确	协商确定
	旭杰科技	东吴证券	东吴证券	2017/10/16	0.11	6	6.50%	5.3	未明确	无
	君实生物	中金公司	中金公司	2018/2/23	2.00	6	10.35%	25	未明确	协商确定
	合佳医药	中信建投	九州证券	2018/4/27	0.25	3	6%	6	无	无
国中小 <u>①</u> IONAL EQUITIE	紫科环保	申万宏源	平安证券	2018/6/4	0.45	2	第1年2.5%, 第2年6.5%	7.5	无	协商确定

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

共五章三十五条,包括总则、挂牌与转让、转 总则、挂牌与转让、转 股、信息披露及持续性 义务、附则



发行条件

挂牌转让

发行方式

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

发行环节

日常信息 披露环节

转股环节

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结果公告 挂牌转让公告

股东、转股和持有人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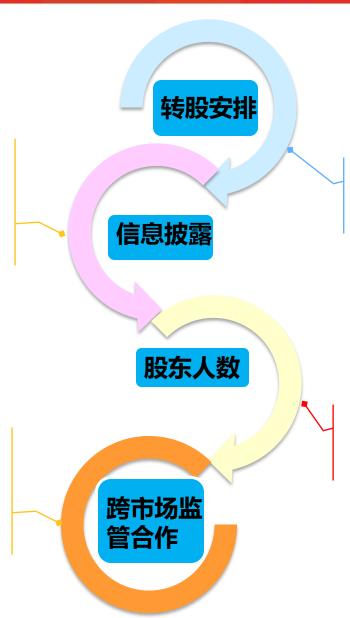
关情况

付息/兑付、 赎回/回售、

利率调整特有事项 转股公告 转股申报期提示性公告

转股结果实施公告

- 发行环节:交易所受理发行人申报材料,确认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,我司重点对其转股条款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- 交易所抄送的转股申报后,通过主办券商向我司申报转股
- 停复牌环节:挂牌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,股 停牌或者复牌的,可 转债同步停牌或者复牌。



转股价格及调整:市场化 转股价格,并且在说明书 中约定,向下修正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;

转股期:3个月一次,5天 <申报期<10天; 转股条件:200人限制,证 监会另有规定可豁免。

不超过200人,证监会另 有规定可豁免。

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——规则依据

规则依据

- ◆《公司法》
- ◆《证券法》
- 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
- ◆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
- ◆《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
- ◆《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》
- ◆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》

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——发行主体、方式及对象

发行主体

- ◆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,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参照本办法
- ◆包括所有新三板挂牌公司

发行方式

◆非公开发行

发行对象

◆满足沪深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

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——管理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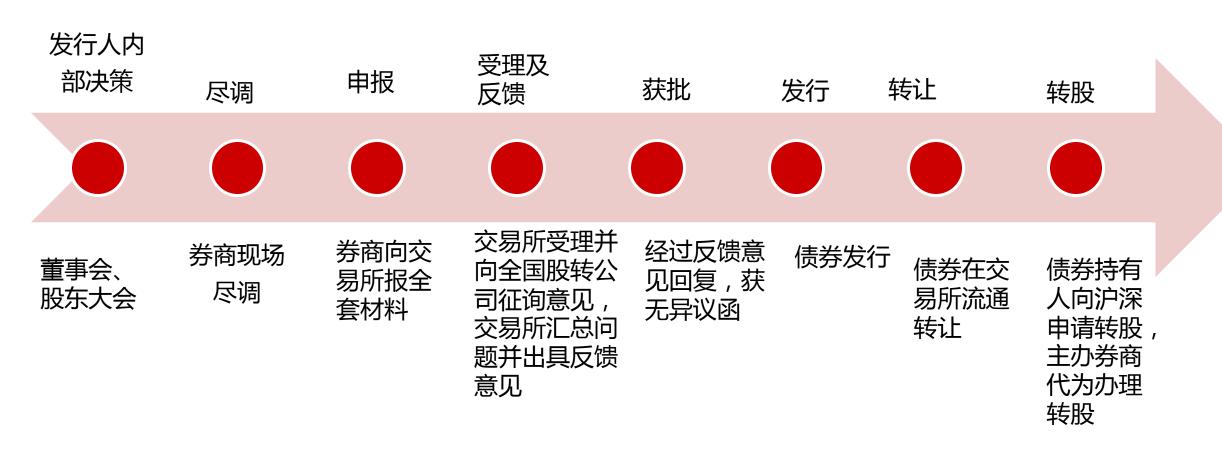
债券发行和转让环节

 由证券交易所进行归口管理。发行人向证券交易 所申报,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,并就其是否符合 转让条件向全国股转公司征询意见。

转股环节

由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共同管理。债券持有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转股后,发行人委托主办券商代为办理转股业务。

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——发行流程



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——股东人数

原则(相比双创可转债,做了"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"的规定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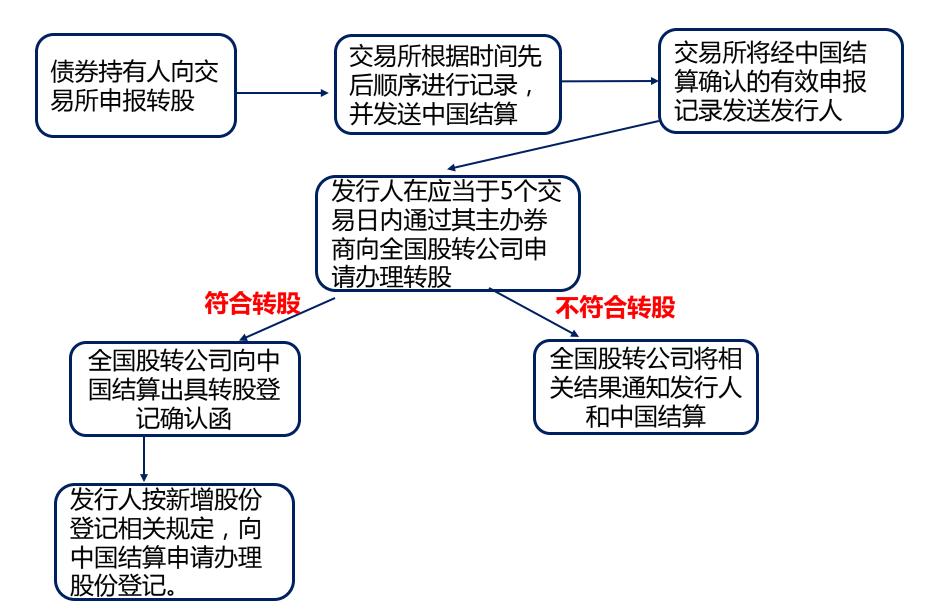
- ◆可转换债券发行前,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,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除外;
- ◆可转换债券转股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,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;
- ◆申报转股时,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,债券持有人均不得申报转股,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.

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——股东人数

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200人,但股东人数加上债券持有人超 200人的:

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转股:转股申报期内,申请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加上现有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,按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部分转股,超过200人部分的转股申报不进行转股。

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,不受转股申报的时间先 后顺序影响。



申报时点

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可以转股。

申报间隔

每3个月可设置一次转股申报期。

申报 期间 转股申报期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,不得多于10个 交易日。

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债券当日可以申报转股。

当日申报转股的,当日收盘前可以撤销申报。

转股价格及调整

- 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转股价格,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;
- ◆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,修正转股价格时,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转股条款

◆应当符合我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要求

转股前,债券持有人应当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公开转让权限。

	转股相关条款				
转股价格	6元/股				
转股期	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可以转股。				
转股申报期	每3个月的前10个交易日为转股申报期,首次转股申报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9日。				
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以及转股时不足一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	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;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公司债券部分,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处理,并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投资者。				
无法转股的情形	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				
无法转股的利益补 偿安排	视情况给予未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利益补偿安排,包括上调票面利率等可选措施,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,具体利益补偿安排由协商确定。				

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——信息披露



发行环节

- ▶ 债券募集说明书★
- > 发行结果公告
- > 挂牌转让公告



日常信息披露环节

- 定期报告:股东、转股及 可转债持有人等相关情况
- ▶ 临时公告:债券特有事项



转股环节

- > 转股公告
- > 转股申报期提示性公告
- > 转股实施结果公告

三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内容——信息披露

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,还应当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监管要求

- •发行过程:董事会决议、可转债发行方案、股东大会决议
- ■转股结束后:主办券商意见、法律意见书、转股情况报告书以及股票挂牌 转让公告

四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政策亮点



- √ 降低融资成本
- √ 转股价格确定机制多样,
- 可设计
 - 偏股性或偏债性
- √ 避免股份过早稀释
- √ 扩大了发行主体范围



- √ 股债双性
- √银行、保险等机构享
- 受股权性收益的工具
- √ 附投资者看涨期权、
 - "考察期"
- √200人以上有例外规定





谢谢

